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初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以下所定資格（請自行擇一勾選），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1 條。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核審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說明				
學 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 歷 (最高 40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 1 年 2 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1 條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及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及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 1 年給 1.5 分。 三、曾任教育局調用教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 四、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導師。 五、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1 條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八、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九、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 1 項經歷。 十、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 十一、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中學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 1 年 1.5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年 每滿 1 年 1 分			
處、室主任經歷 (最高 9 分)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 2 年，始予採計。曾擔任 2 處室主任加 3 分、擔任 3 處室主任加 6 分、擔任 4 處室以上主任加 9 分，最高 9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之經歷）。				
	2 處室：	3 分								
	3 處室：	6 分								
	4 處室以上：	9 分								
考 績 (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 10 年)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獲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各項獎勵者						分	分	分	一、本項合計最高 13 分。 二、給分標準依「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初選積分表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辦理。 三、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1 分					次分	分	分	一、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13 分。 二、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3 分	次分	分	分						
合 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 請 人 章	人 事 主 管 章	服 務 機 關 章	審 查 人 員 章							
申 請 人 積 分 總 計 章										
附 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公告事項附則所訂日期為準。									